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冀财库〔2018〕3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优化省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划缴业务办理程序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我们对零基一体账户分设后
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资金划

拨及缴纳业务办理程序进行了优化,现将优化后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资金划拨及资金缴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划拨程序

(一)社会保险费业务划拨程序。预算单位向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划转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时,授权支付凭证中的拨款用途统一填写为“代扣代缴××保险”或“代扣代缴职业年金”,收款单位名称、账号等信息与在省财政厅备案的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划拨业务,系统将自动审核通过。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划拨程序。预算单位向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划转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时,授权支付凭证中的拨款用途统一填写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收款单位名称、账号等信息与在省财政厅备案的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划拨业务,系统将自动审核通过。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程序

省社保局每月将按各险种具体要求,定期从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预算单位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以小额支付系统划款的方式进行社会保险费划扣(以下简称托收)。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预算单位应于每月托收期前,保证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充足,以确保各险种社会保险费划扣成功。每月的托收业务只对当月的

各险种应缴社会保险费进行托收,托收不成功的预算单位,需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等其他方式进行缴纳。对开展托收业务的预算单位,省社保局将不再出具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统一收据,预算单位以基本存款账户(即预留的扣款账户)业务回单作为记账凭证。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预算单位接此通知后,应按各险种具体要求及时办理托收业务。对实行税务征收的社会保险险种,省级预算单位应与参保地税务机关签订银行托收划缴协议。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

(一)签订三方协议。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单位到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大厅领取《省直住房公积金汇缴结算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回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省直住房公积金业务委托收款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账户需为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二)网上业务申报及审核。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业务申报及审核程序如下:

1.当月无人员增减变化的,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单位通过省直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直接提交无变更缴存业务申请,报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核。

2.当月有人员增减变化的,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预算单位通过省直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申报人员增减变化并打印出业务单据,持业务单据及证明材料到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业务

柜台办理人员增加、减少及汇(补)缴业务审核。

(三)委托划款。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各单位核对后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从三方协议约定的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内按月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包括单位缴存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四、其他事项

(一)各预算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部分时,应按照最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相对应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预算单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部分时,应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填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二)各预算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划拨业务,认真填报授权支付凭证,确保授权支付凭证内容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7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